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人, 实际出席 7 人。
4.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赵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变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部分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智能机床产业化升级项目”中部分厂房的技术改造、“技术创新平台项目”中部分产品试制原由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中捷立加分公司（以下简称“中捷立加”）负责实施。由于 2017 年 8 月公司以中捷立加项下的全部资产及相关债务出资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装备”），且 2017 年 11 月公司已将中捷立加注销，故公司拟将前述项目的部分实施主体由中捷立加变更为优装备。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仅需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核。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关于确定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智能机床产业化升级项目”中部分厂房的技术改造、“技术创新平台项目”中部分产品试制由全资子公司优装备负责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增资的形式为优装备提供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

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包括品牌形象展示中心建设，品牌形象展示中心建设包括品牌形象展示中心房产的购置及装修。该品牌形象展示中心建设由全资子公司沈阳机床（东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智能”）实施。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以增资或借款的形式为东莞智能提供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现公司确定以增资的形式为东莞智能提供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仅需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核。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关于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发布的 2017-121 公告。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车欣嘉先生、赵彪先生、孙纯君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其他四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关于聘任周霞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需求，经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聘任周霞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

周霞女士个人简历

周霞女士：副总裁、财务总监，女，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沈阳东陵电梯厂主管会计，沈阳气体压缩机厂房产处主管会计、招待所主管会计、研究所主管会计、财务处主管会计，沈阳气体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沈阳气体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长，沈阳鼓风机集团财务部副部长，沈阳机床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周霞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管的情形；持有本公司股票 2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